

附件：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北”工程补助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三北”工程补助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实施单位（公章）：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刚、吐尔逊·托乎提、姜永辉

填报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北”工程补助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 号），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三北”工程补助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下达预算情况

2025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我区“三北”工程补助转移支付资金 42533 万元，用于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支出、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支出等。

2024 年 10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127 号），下达我区 2025 年“三北”工程补助转移支付资金 33372 万元。

2025 年 6 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55 号），下达我区 2025 年“三北”工程补助转移支付资金 9161 万元。

2. 中央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42533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加强沙化土地新造林后期管护，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促进提升“三北”地区生态系统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万亩）	8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万亩）	103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万亩）	37.20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644.19
			“三北”工程“两化”奖补县（个）	8
		质量指标	林草覆盖率（%）	27.43
			森林覆盖率（%）	5.06
			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	52.45
			沙化土地综合植被盖度（%）	13.2
			林木良种使用率（%）	75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元/亩·年）	2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明显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人数（人）	1300	
可持续影响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5年，自治区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156号）下达33372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5〕71号）下达9161万元，共计下达“三北”工程补助资金42533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自治区分解下达2025年“三北”工程补助转移支付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计	1.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支出	2.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支出	3.“三北”工程“两化”奖补支出	4.巩固防沙治沙成果
合计		42533	20360	6733	8000	7440
1	乌鲁木齐市	3.5	0	0	0	3.5
2	伊犁州	149.7	0	0	0	149.7
3	塔城地区	16.94	0	0	0	16.94
4	阿勒泰地区	621.74	0	35	0	586.74
5	克拉玛依市	18.9	0	0	0	18.9
6	博州	242.69	0	0	0	242.69
7	昌吉州	662.86	0	539.33	0	123.53
8	哈密市	217.18	0	213.18	0	4
9	吐鲁番市	2773.55	2246.46	261.41	0	265.68
10	巴州	12480.1	7479.02	1118.64	2000	1882.44
11	阿克苏地区	6791.36	2593.46	989.05	2000	1208.85
12	克州	1872.6	1829.2	0	0	43.4
13	喀什地区	7273.05	3219.2	1625.91	1000	1427.94
14	和田地区	9408.83	2992.66	1950.48	3000	1465.69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2025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林草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中央补助资金		42533		
总体目标	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加强沙化土地新造林后期管护，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促进提升“三北”地区生态系统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万亩）	119.479
			其中：退化林修复面积（万亩）	20.591
			中幼林抚育面积（万亩）	10.170
			退化草原修复面积（万亩）	88.719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个）	8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亩）	371976.47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647.95
			续建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数量（个）	2.000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数量（份）	25.000
			“三北”工程“两化”奖补县（个）	8
	质量指标	林草覆盖率（%）	27.43	
		森林覆盖率（%）	5.06	
		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	52.45	
		沙化土地综合植被盖度（%）	13.2	
		林木良种使用率（%）	≥75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元/亩）	2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明显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人）	≥13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乌鲁木齐市

资金名称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林草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合计		3.50			
其中：提前下达		3.50			
第二批下达		0.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亩）	173.49	
		质量指标	林木良种使用率（%）	≥75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元/亩）	2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明显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三北”项目带动就业人数（人）	具体据实填报	
		可持续影响指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伊犁州

资金名称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林草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合计		149.70			
其中：提前下达		149.70			
第二批下达		0.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亩）	7483.98	
		质量指标	林木良种使用率（%）	≥75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元/亩）	2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明显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三北”项目带动就业人数（人）	具体据实填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塔城地区

资金名称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林草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合计		16.94		
其中：提前下达		16.94		
第二批下达		0.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亩）	845.12
		质量指标	林木良种使用率（%）	≥75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元/亩）	2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明显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三北”项目带动就业人数（人）	具体据实填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阿勒泰地区

资金名称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林草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合计		621.74		
其中：提前下达		621.74		
第二批下达		0.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亩）	29337.96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数量（份）	3.00
		质量指标	林木良种使用率（%）	≥75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元/亩）	2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明显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三北”项目带动就业人数（人）	具体据实填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克拉玛依市

资金名称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林草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 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 政厅
合计		18.90		
其中：提前下达		18.90		
第二批下达		0.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亩）	943.08
		质量指标	林木良种使用率（%）	≥75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元/亩）	2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明显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三北”项目带动就业人数（人）	具体据实填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博州

资金名称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林草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 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合计		242.69		
其中：提前下达		242.69		
第二批下达		0.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亩）	12135.67
		质量指标	林木良种使用率（%）	≥75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元/亩）	2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明显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三北”项目带动就业人数（人）	具体据实填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昌吉州

资金名称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林草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合计		662.86		
其中：提前下达		586.06		
第二批下达		76.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亩）	6176.21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54.84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	5.00
		质量指标	林木良种使用率（%）	≥75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元/亩）	2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明显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三北”项目带动就业人数（人）	具体据实填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哈密市

资金名称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林草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合计		217.18		
其中：提前下达		217.18		
第二批下达		0.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亩）	201.71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27.00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数量（份）	1.00
		质量指标	林木良种使用率（%）	≥75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元/亩）	2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明显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三北”项目带动就业人数（人）	具体据实填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分解表-吐鲁番市

资金名称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林草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合计		2773.55			
其中：提前下达		2773.55			
第二批下达		0.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万亩)	6.56	
			其中：退化林修复面积(万亩)	2.79	
			中幼林抚育面积(万亩)	0.09	
			退化草原修复面积(万亩)	3.68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个)	1.00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亩)	13283.56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33.57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数量(份)	1.00	
			质量指标	林木良种使用率(%)	≥75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元/亩)	2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明显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三北”项目带动就业人数(人)	具体据实填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巴州

资金名称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林草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 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合计		12480.10		
其中：提前下达		10408.61		
第二批下达		2071.49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万亩）	23.80
			其中：退化林修复面积（万亩）	6.97
			中幼林抚育面积（万亩）	6.26
			退化草原修复面积（万亩）	10.57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个）	3.00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亩）	94121.87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135.17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 监测报告数量（份）	4.00
			“三北”工程“两化”奖补县（个）	2.00
			质量指标	林木良种使用率（%）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元/亩）	2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明显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三北”项目带动就业人数（人）	具体据实填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阿克苏地区

资金名称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林草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 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 政厅
合计		6791.36		
其中：提前下达		4564.49		
第二批下达		2226.87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万亩）	27.88
			其中：退化林修复面积（万亩）	3.21
			中幼林抚育面积（万亩）	1.64
			退化草原修复面积（万亩）	23.03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个）	1.00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亩）	60434.67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97.71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数量（份）	3.00
			“三北”工程“两化”奖补县（个）	2.00
			质量指标	林木良种使用率（%）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元/亩）	2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明显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三北”项目带动就业人数（人）	具体据实填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克州

资金名称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林草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 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 政厅
合计		1872.60		
其中：提前下达		1872.60		
第二批下达		0.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万亩）	29.24
			其中：退化林修复面积（万亩）	0.84
			中幼林抚育面积（万亩）	0.48
			退化草原修复面积（万亩）	27.92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个）	1.00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亩）	2168.29
		质量指标	林木良种使用率（%）	≥75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元/亩）	2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明显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三北”项目带动就业人数（人）	具体据实填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分解表-喀什地区

资金名称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林草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 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 政厅
合计		7273.05		
其中：提前下达		5574.59		
第二批下达		1698.46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万亩）	20.99
			其中：退化林修复面积（万亩）	4.09
			退化草原修复面积（万亩）	16.90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个）	1.00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亩）	71387.77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122.13
			续建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数量（个）	1.00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数量（份）	3.00
			“三北”工程“两化”奖补县（个）	1.00
			质量指标	林木良种使用率（%）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元/亩）	2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明显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三北”项目带动就业人数（人）	具体据实填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分解表-和田地区

资金名称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林草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 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合计		9408.83		
其中：提前下达		6321.45		
第二批下达		3087.38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万亩）	11.01
			其中：退化林修复面积（万亩）	2.69
			中幼林抚育面积（万亩）	1.70
			退化草原修复面积（万亩）	6.62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个）	1.00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亩）	73283.09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177.53
			续建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数量（个）	1.00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 监测报告数量（份）	5.00
			“三北”工程“两化”奖补县（个）	3.00
		质量指标	林木良种使用率（%）	≥75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元/亩）	2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明显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三北”项目带动就业人数（人）	具体据实填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度，中央下达我区“三北”工程补助项目总资金 42533 万元，资金到位 42533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用于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支出 20360 万元、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 7440 万元、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支出 6733 万元、“三北”工程“两化”奖补支出 8000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三北”工程补助项目资金总计 42533 万元，共计执行 26771.64 万元，执行率 62.94%。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地州市	预算数(万元)	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42533	26771.64	62.94%
乌鲁木齐市	3.5	3.26	93.22%
伊犁州	149.7	143.77	96.04%
塔城地区	16.94	0.04	0.24%
阿勒泰地区	621.74	391.19	62.92%
克拉玛依市	18.9	18.9	100.00%
博州	242.69	134.63	55.47%
昌吉州	662.86	536.47	80.93%
哈密市	217.18	196.57	90.51%
吐鲁番市	2773.55	1400.95	50.51%
巴州	12480.1	7957.06	63.76%
阿克苏地区	6791.36	4123.15	60.71%
克州	1872.6	1837.58	98.13%
喀什地区	7273.05	4684.93	64.41%
和田地区	9408.83	5343.14	56.79%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资金支出范围，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将资金分解用于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等，其中：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按照任务规模、补助标准等测算拟分配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等根据项目储备情况测算拟分配资金。资金建议分配方案经自治区林草局党委研究审议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审定后将资金和任务下达各地。

2. 资金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收到财政部预算下达文件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林草局规定时限内将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至各地、各单位，并按规定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和财政部新疆监管局报备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3. 资金拨付合规性。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指导各级林草主管部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按程序提供资金支付相关资料，经审核无误后支付资金；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指导和督促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做好信息公开。

4. 资金使用规范性。指导各地、各单位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通过常态化项目调度、资金稽查等措施，规范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同时，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入库指南指导

各地统筹谋划好中央财政项目，做好林草项目储备，确保储备项目用时拿得出、申报能立项、可及时转化实施。

5. 资金执行准确性。根据统计情况，截止 2025 年底“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62.94%，同时，利用财政一体化预算管理系统，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各地、各单位完成整改。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将区域绩效指标分解下达至各地、各单位，并结合项目建设内容细化下达分项目绩效指标；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以 5 月、8 月底为节点对 2025 年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开展“双监控”，及时发现偏离年初绩效目标的项目并予以纠正；组织各地对 2025 年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存在问题进行持续整改。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根据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自治区财政积极履行地方支出责任，筹集 89585.52 万元用于支持“三北”工程攻坚核心区，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及防沙治沙配套设施工程；同时，成立自治区阻击战指挥部、三北工作专班专门负责相关工作，并通过组织召开林草工程项目视频调度会，印发督办函、提醒函等紧盯“三北”项目建设。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8 个，完成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 118.30 万亩，包括：退化林修复 19.92 万亩、中幼林抚育 9.66 万亩、退化草原修复 88.72 万亩；开展沙化土地新造林

后期管护 37.05 万亩；持续做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对已建成的 647.95 万亩沙化土地给予封禁保护补偿，启动新建 2 个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并持续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成效监测等。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个）指标，指标值“8 个”，我区实际完成 8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万亩）指标，指标值“103 万亩”，我区实际完成 118.30 万亩，完成率 114.85%，偏差率 14.85%。

c.财政部随文下达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万亩）指标，指标值“37.20 万亩”，我区实际完成 37.05 万亩，完成率 99.60%，偏差率 0.4%。偏差原因：前期部分地块入水，人力机械入场困难，部分成活率不合格。下一步将利用春季时机进行补植补造。

d.财政部随文下达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指标，指标值“644.19 万亩”，我区实际完成 647.95 万亩，完成率 100.58%，偏差率 0.58%。

e.财政部随文下达“三北”工程“两化”奖补县（个）指标，指标值“8 个”，我区实际完成 7 个，完成率 87.50%，偏差率 12.50%。偏离原因：因麦盖提县需要变更建设内容，从而造成项目未实施。下一步将加强项目管理，督促指导各实施单位扎实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确保项目落地实施。

(2) 质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林草覆盖率(%)指标,指标值“27.43%”,我区实际完成 27.43%,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森林覆盖率(%)指标,指标值“5.06%”,我区实际完成 5.06%,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财政部随文下达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指标,指标值“52.45%”,我区实际完成 52.4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财政部随文下达沙化土地综合植被盖度(%)指标,指标值“13.20%”,我区实际完成 13.2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e.财政部随文下达林木良种使用率(%)指标,指标值“75%”,我区实际完成 7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 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指标,指标值“85%”,我区实际完成 8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4) 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元/亩·年)指标,指标值“200元/亩·年”,我区实际完成 200元/亩·年,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带动就业人数指标,指标值“≥1300人”,

我区实际完成 3431 人，完成率 264%，偏差率 164%。偏差原因：自治区根据国家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就近带动跟多群众实现就业增收。

(3) 生态效益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指标，指标值“明显”，我区实际完成 100%（通过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巩固沙化土地造林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成果，项目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增强了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指标，指标值“明显”，我区实际完成 100%（通过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有效改善了项目区林地、草地、湿地的退化状况，促进了项目区生态系统发挥），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值“明显”，我区实际完成 100%（通过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有效改善了项目区林地、草地、湿地的退化状况，促进了项目区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发挥），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指标，指标值“≥85%”，我区实际完成大于 8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

1. 未完成的数量指标

a. “三北”工程“两化”奖补县（个）指标，未完成原因为：因麦盖提县需要变更建设内容，从而造成项目未实施。下一步将加强项目管理，督促指导各实施单位扎实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确保项目落地实施。

b.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万亩）指标，未完成原因为：因前期部分地块入水，人力机械入场困难，部分成活率不合格。下一步将利用春季时机进行补植补造。

2. 超额完成的数量指标

a. 带动就业人数指标，超出原因为自治区根据国家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就近带动跟多群众实现就业增收。

3. 资金执行率

由于资金于7月中旬下达各地，受季节影响建设任务暂未完成，因此部分资金暂未支付完毕。下一步将指导相关地州，抢抓春季造林种草有力时期，争取在2026年6月底前完成剩余建设任务，并支付剩余资金。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稳抓项目储备，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充分利用好全国林业和草原财政资金信息管理系统，抓好林草项目前期储备，储备一批前期准备充分，符合新疆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项目，切实做到早储备、早实施、早见效。二是狠抓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跟踪调度。按照“续建项目早复工、新建项目早开工、储备项

目早变成新建项目”的原则，通过对林草项目进行精细化管理、清单化管理，持续落实项目调度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三是严抓项目监管，开展项目监督检查。**运用林长制手段，函告各地林长或分管林草的领导，加强林草项目的督促指导。对于个别进展项目缓慢的项目，加强督办与现场指导，推进项目建设。常态化开展资金稽查，将资金稽查和内部审计作为加强和规范林草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利剑，实现林草专项资金稽查审计常态化、全覆盖。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经自评，2025 年度“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 95.68 分，其中：预算执行 6.3 分、产出指标 49.38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自评价中发现预算绩效管理仍有欠缺，一是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识还不到位；二是项目申报、实施等环节与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联系不够紧密。下一步，我单位将着力加强业务培训和学习，按照自治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等规定，指导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开展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同时，充分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对绩效完成较差的项

目预算等进行合理调控。

(三) 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反馈 2025 年“三北”工程资金相关问题。

六、附件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2533	26771.64	62.9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2533	26771.64	62.94%
	地方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资金支出范围，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将资金分解用于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等，其中：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按照任务规模、补助标准等测算拟分配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等项目储备情况测算拟分配资金。资金建议分配方案经自治区林草局党委研究审议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审定后将资金和任务下达各地。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收到财政		

		部预算下达文件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林草局规定时限内将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至各地、各单位，并按规定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和财政部新疆监管局报备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拨付合规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指导各级林草主管部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按程序提供资金支付相关资料，经审核无误后支付资金；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指导和督促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做好信息公开。	
	使用规范性	指导各地、各单位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通过常态化项目调度、资金稽查等措施，规范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同时，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入库指南指导各地统筹谋划好中央财政项目，做好林草项目储备，确保储备项目用时拿得出、申报能立项、可及时转化实施。	
	执行准确性	根据统计情况，截止 2025 年底“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62.94%，同时，利用财政一体化预算管理系统，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各地、各单位完成整改。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将区域绩效指标分解下达至各地、各单位，并结合项目建设内容细化下达分项目绩效指标；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以 5 月、8 月底为节点对 2025 年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开展“双监控”，及时发现偏离年初绩效目标的项目并予以纠正；组织各地对 2025 年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存在问题进行持续整改。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自治区财政积极履行地方支出责任，筹集 89585.52 万元用于支持“三北”工程攻坚核心区，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及防沙治沙配套设施工程；同时，成立自治区阻击战指挥部、三北工作专班专门负责相关工作，并通过组织召开林草工程项目视频调度会，印发督办函、提醒函等紧盯“三北”项目建设。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加强沙化土地新造林后期管护，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促进提升“三北”地区生态系统功能。			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8个，完成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118.30万亩，包括：退化林修复19.92万亩、中幼林抚育9.66万亩、退化草原修复88.72万亩；开展沙化土地新造林后期管护37.05万亩；持续做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对已建成的647.95万亩沙化土地给予封禁保护补偿，启动新建2个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并持续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成效监测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个）	8	8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万亩）	103	118.30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万亩）	37.20	37.05	因前期部分地块入水，人力机械入场困难，部分成活率不合格。下一步将利用春季时机进行补植补造。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644.19	647.95	
			“三北”工程“两化”奖补县（个）	8	7	因麦盖提县需要变更建设内容，从而造成项目未实施。下一步将加强项目管理，督促指导各实施单位扎实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确保项目落地实施。
		质量指标	林草覆盖率（%）	27.43	27.43	
			森林覆盖率（%）	5.06	5.06	
			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	52.45	52.45	
			沙化土地综合植被盖度（%）	13.2	13.20	
			林木良种使用率（%）	75	75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85		
	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元/亩·年）	200	2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明显	100%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人）	1300	3431	自治区根据国家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就近带动跟多群众实现就业增收。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85	

说明：无